

《中国图书分类法》中反封建思想的探讨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李 严

1929年,刘国钧教授编辑的《中国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刘法》)出版了。这部分类法吸取了《杜威十进分类法》的编制原理,并结合我国图书馆的实际,特别是利用当时金陵大学图书馆的藏书作了实际分书的检验,较好地解决了新旧图书的统一分类问题。《刘法》在编制原理和编制技术上都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是我国近代图书分类法史上影响较大的一部分分类法。本文仅就《刘法》中反封建思想作一初步探讨,(其他方面将另文研究)就正于图书馆界的同志们。

《刘法》自出版以来,全国曾有二、三百个图书馆使用它类分图书。特别是北京图书馆较长时期的使用它,直到新中国成立七年后,于1957年,还出了修订二版,因此,较之其他同期之分类法影响深远得多。加之,刘国钧教授又是图书馆学界的前辈,在图书馆学研究方面多有建树,在吸取借鉴外国的先进技术,促进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很大贡献。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潮影响下,曾受到过头的批判。可以说,从五十年代开始,《刘法》就受到不适当的批判,说它“贯穿了一条以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为主导思想的黑线”。是“不分精华糟粕,将四库中的四部‘五牛五尸’,分置于各部之中”,“既保存了四库法的四部,无疑的,其封建性质当然就保存了下来”。由于《刘法》保留了四库法的类目,也就是维护封建思想的了。笔者学习了《刘法》,深深感到批判《刘法》维护封建思想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是望文生义,形而上学的评论方法。只

要对《刘法》稍加研究,就不难发现,《刘法》对四库法是有所批判的,其主要倾向是反封建的,应还其历史本来面貌。

《刘法》在导言中阐述编制原则时就明确提出:“既以学科分类为根据,则不能利用四库之部类而增减之”。“盖四库以体裁为主,学科为副,今反其道而行之”。这段话,说明了二层意思。①说明《刘法》是以学科分类为根据,与四库法以体裁为主不同;②由于编制原则不同,故不能在四库法的基础上修修补补,而应去创新。《刘法》为什么不循四库之旧例,而要创新?

对四库法之批评

自1840年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西方的科学、文化、技术也随之传入我国。反映新学科、新技术的新书和翻译书日益增多,旧的四库法无法容纳这些新书,就不可避免地给图书馆的实际工作带来了困难。如何解决?是各图书馆和图书馆工作者必须认真考虑的现实问题。先辈们都在积极地探索路子,谋求妥善的解决途径。刘国钧先生根据当时的情况,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进行归纳分析,认为:第一,倘若采用四库法分旧书,新分类法类分新书,即所谓新旧并行制。将不可避免的造成一馆使用二个或二个以上分类法,致使藏书排架多头,分类目录不能统一,给图书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形成人为的混乱,对读者和馆员都不方便。他认为新旧并行不可取,即或不得已而采用之,也只能权宜一时,不是长久之计。第二,若能在原四库法的基础上稍稍增

添类目使能容纳新书,而使新旧书合于一体,那当然是最省力的。但实际上做不到,也不可能做到。因为若要在原有基础上变更类目,就必须对四库分类法的编制原理了解得比较透彻,才能进行增减,才能使修改后的类目与原分类法的编制原理基本一致。否则,体系不一,就会使该分类法更加紊乱,又无法使用。而四库法本身具有的三大缺点,无法克服,要想在原有基础上增减类目是非常困难的。

第一,四库法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

由于四库法的指导思想是沿袭了六朝的卫道观念,凡是尊道崇儒的就收录得比较全面,而对非圣非法之著作,就不能不加以排斥,这种寓褒贬,多甄别的原则,不是客观的态度,对保存文化典籍,促进学科之进步,宣传先进思想都是不利的。因此,刘国钧先生认为四库法所采用的卫道思想是保守的,是阻碍学科进步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四库法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刘国钧先生还以四库法的思想与我国最早的分类法《七略》,以及时代对新分类法的要求进行了比较。《七略》的宗旨是为了“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七略》认为“学术出于王官,故首立六艺,以诸子乃及其余”。从这个标准来说,《七略》以六艺为首,虽也含有尊儒的意思,但它的主旨还是推寻学术之源,是从学术发展的角度来看问题,有它的进步性,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而四库法之根本观点在于卫道,类目之中,多寓褒贬,已变成“主观之褒贬的分类”,根本谈不上客观地反映文化典籍了。由封建藏书楼性质的图书馆,转化为对外开放,提供读者阅览的图书馆,其任务也就以能够“收罗一切文件,分别部居,以待人用”(见《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对适合那个时代的新的图书分类法的要求,应该能够客观的反映历史情况,设立能够类分一切图书文献的必须的类目,才能满足读者的要

求,方便读者使用。由于四库法之根本观点在于卫道,就这一点来说,与《七略》相对比,不如《七略》客观,加上了主观主义的“寓褒贬”的内容;就时代对图书分类法的要求来说,又不能客观的反映现实,而类分一切图书,不能给读者提供检索上的方便。在此情况下,只有彻底改革四库法,别无他路。

第二,四库法分类标准不一,类目界限不清。

四库法之分类,虽然是以体裁为主,以书籍内容为辅。但在立类标准上,两者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有时两个标准并用,即使同一大类,也有前一部分用体裁作为标准,后一部分又以内容作为标准,甚至分不清界限,致使类目混淆。如史部共分十五个小类,自正史至诏令等六个类目是按体裁分的,自传记至史评九个类目又是按内容分的。在一个大类中混杂使用了体裁与内容两个分类标准。又如集部,既按编书体裁分立了总集、别集,又按文体立了词曲、楚辞类。实际上楚辞也是总集,词曲也有总集。在文学类中同时使用文体和编书体裁两个标准,造成一定的混乱。

更有甚者,四库在某一类以体裁为主要分类标准,但是相同体裁之书又不全部分在一起,如纪事本末是编写史书的体裁,按理凡是以纪事本末体裁写的史书,均应归入此类。但四库法的纪事本末类下,只收少数纪事本末体裁的史书,而对篇幅较少,或认为作者离经叛道的则不归入纪事本末类,而分入杂史或传记。

四库法造成类目界限不清的原因固然是由于分类标准不定。但还有另一方面原因不可忽视,这就是它“既存道德之观念,复采异体之分别”,就不能不造成“凌乱、杂沓、牵强附会”(见《四库分类法之研究》)。要想在此凌乱的基础上改造,是绝对不可能的。

第三、四库法反对详细分类。

四库法认为详细分类“琐碎”，容易“转滋纷扰”，故在一类之中，仅以著者、时代为次，不再区分。刘国钧先生很不赞成这种主张。他认为类目“以详为贵”，“详则便于专攻，略则流于笼统”。这也是《刘法》列举类目的原则，异于前人的（见《刘法》导言）。诚然，分类愈细，归类愈加困难，且类目互相交叉渗透之处就会更多，容易出错，这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但如果因此而不主张细分，无异于因噎废食。学科研究日益向专深发展，要求类分详细，便于检索。当然，体系列举式分类法由于它本身的局限性，很难满足专深的检索要求，若再简略，不是更不利于检索了吗？同类书愈多，检索愈不方便，费时，费力，还会造成误漏。如“杂史”类目下，所收录书籍，往往多至百余种。如果仅以时代为序，倘若要检索唐代之杂史，就要翻检百张卡片才能找到。如能按时代再分列子目，检索起来，就方便多了。

由于四库法原理不明，分类标准不统一，又寓褒贬，多甄别，很难适合时代的需要。在此情况下，既要能适应时代潮流，解决新旧图书统一分类问题，又要能类分一切图书，就只有另起炉灶，重编一个新的分类法。这就是编制《刘法》的历史背景。

很显然，刘国钧先生在对四库法作了深入细致地分析之后，才针对四库法不可克服的缺点，“要反其道而行之”。并提出了“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对任何类目不宜有所轩轻”，“类目宜丰富”等一系列主张。这一系列的做法，都是为冲击四库法的封建卫道精神的。怎能说它是维护封建呢？

妥善解决我国旧经籍

《刘法》是为了解决古今图书的统一分类问题而编制的。要能解决好新旧图书的统一分类，就必须对我国旧有的经籍作出妥善

的处理。因为旧经籍是包含了我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遗产，而我国的分类法中不给以适当的位置是绝对不行的。且旧经籍内容丰富，浩如烟海，而某一具体书籍的内容又往往包含有几个门类。如何处理好这部分书籍，确实是编制好分类法的关键。早在《刘法》以前想改编分类法的不乏其人，但大多数在处理旧经籍问题上没有取得相应的突破，致使工作进展不下去。如曾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过的吴敬轩和顾颉刚先生，在1910年就曾试图按学科列出新类目，将旧经籍拆开按内容归类，就因为某些书的内容牵扯到四五个类目，很难归到某一具体类目中去。因此，不得不承认试验失败。但是，这种失败也给后人提供了可以成功的经验。

《刘法》要能在分类法中，给古旧图书找到恰当的位置，首先就得对我国的旧经籍有个明确的认识。也就是说要用适合时代的观点来认识和处理这部分图书。那末，刘国钧先生对四库法四大部类是怎样认识又怎样处理的呢？

经部：刘国钧先生认为，就分类来说，“六经实一丛书也”（见《刘法》导言）。理由是：《七略》的六艺略，在当时是指“六种专门之学”，一艺属于一个专科。如奏议入尚书，史记入春秋，皆是各入其类，表示专科之意。刘向父子将六艺集为一处，虽也有尊儒之意，但更重要的还是表示六艺是“为学之根本”。而今以学科分类为原则，图书更应按学科归类。将这六种学科按类归属是应当的。说“六经是丛书”，是指将六门专科合为一书之总称，若是群经合辑，则归入丛书，若是各经单刻本，则各入其类。很显然，这是从图书内容和编书体例两个方面来论述的。与四库以六经为首尊道崇儒的看法是不一致的。不能不承认这是对传统看法的背叛，含有反封建的意思。

刘国钧先生除了说明六艺的本意和按学科分类的原则外，还照顾到历史的实际情

况，他认为通论群经的著作是比较多的，不能不在分类法中给群经一个位置。由于群经是通论各部，分入那一专科都不合适，又由于认为六经是从书，故在总部丛书类后设群经类目，专收群经及群经解，其各经单刻本均各入其类。总体上讲，对各经单刻本是主张按内容分入各类的，但又考虑到图书馆的实际，以及传统的影响和看法，如不愿拆散者，又列有专表，集中在群经类目之下。这就既坚持了学科分类的原则，又妥善地解决了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对各经单刻本则按学科内容性质各入其类。如《易》、《四书》入哲学。《春秋》入历史。《诗》入文学。《三礼》入教育、伦理学。《尔雅》入语言。《孝经》入家庭伦理学等等。

史部：史部分类，偏重体裁，而且存在着“正统僭伪之见”。刘国钧先生不同意原四库法关于史部类目的立类标准，而将史部分为通史、断代史两大类，大类下再按体裁分。专史（如文化外交等）设专类。其余按学科内容归类，时令入农业，政书分隶社会科学等。

刘国钧先生在史部废除“正统僭伪之见”，也应该看成是对四库法分类原则的批判，是反封建的。

子部：废除子部之名。所收之书，均按学科性质归类。

集部：大部归入文学，体例变化不大。另外为便于阅览，设特种文艺类，收曲文，剧本，小说，民间文学等。

以上是刘国钧先生对四库法四大部类的基本认识及处理办法。特别是对群经的处理，对后世的影响较大，甚至对解放后编制的新分类法也是有影响的。

我国解放后编制的几部主要分类法，有关旧经籍的处理办法虽不完全相同。其相同点是在分类法中都设有“综合性图书”类目，在“综合性图书”类都立有旧经籍类

目，凡群经合辑和群经总义的书，均归入此类。但对各经单刻本的处理是不一样的。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主张经部都集中在“综合性图书类”。《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与《刘法》一样，主张两可，在综合性图书类设分散与集中两组类目，供使用者选择。《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主张分散，按学科归类，但在综合性图书类设交替类目，愿集中者亦可。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主张各经单刻本按内容归类，不作两可规定。

现将《刘法》与解放后编制的影响较大的《中图法》、《科图法》关于群经的类目比较如下：

《刘法》

- 080 普通丛书
- 090 群经总论
- 091 群经合刻
- 098 群经总义分刻
- 098.1 群经总义合刻
- 099 石经

（另附有经类复分表）

《中图法》

- Z12 中国丛书
- Z126 旧经辑
- Z126.1 群经合辑
- Z126.2 群经总义
- Z126.21 汇辑
- .22 辑佚
- .23 专题选辑
- .24 表谱图说
- .25 音义校勘
- .27 研究、评论、考证

《科图法》

- 97 丛书
- 98 中国古籍
- 98.1 古籍合刻
- 98.8 古籍总义
- 98.9 古石经

各种古籍宜入有关各类，如愿集中，得照下表分（表略）。

由上列类目的比较可以看出，它们关于旧经籍的立类基本相同，虽然在处理方法上不尽相同，但基本上是接受了刘国钧先生关于“六经实一丛书”的看法的。

对《刘法》的评价

以上我们介绍了刘国钧对四库法之批评及对四部类目的分析和认识得出结论，刘国钧先生编制的分类法具有进步意义，其主要倾向是反封建的。对此，我们再结合三十年来对《刘法》的批判，来作进一步分析。在未作分析前，我想有二点必须在思想上取得一致认识。

第一，我们评价任何一部分类法是否具有进步意义，应该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态度，不能也不应该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作不恰当的要求。

第二，我们评价一部分类法是否有进步意义，要看他在当时是顺应时代的潮流，努力摆脱或批判旧有的糟粕，吸取先进的东西，还是逆时代潮流去维护旧有的东西。

好，如果对以上二点没有异议的话，我们就以上述两条标准来衡量《刘法》，不难发现，《刘法》不是在维护旧有的东西，而是在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改革旧有的，创建新的。若以《刘法》与其同时代的分类法相比，就更能清楚的说明这个问题。

关于经部之分合问题，在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确实是编制新分类法之一大难题。虽然在一九一九年陈乃乾编《南洋书目》时，即提出了经部拆开的主张，一九二八年王云五在编《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时也认为对待经部的书，如果“严格按性质分，显然不能归入一类”。但他们均未能找到比较合适的处理办法。与此同时，还有不少的学者受尊经崇儒思想之束缚，对经部书籍不敢轻易更动，比较有代表性的，当推洪有丰先生

了。洪有丰早在一九二四年就提出“经之根本要籍，既可以科学之方法，分隶各类，其他更可依其性质而分，无独立一部之必要矣”。但他又认为：“中国学术以儒教为中心，儒教以经学为根据”，“经籍者吾国文化之源泉也，独标一部，以保存吾国固有之精神是或一道也”。“求适用于习惯，自然旧贯为便利”（见洪有丰著《图书馆组织与管理》）。

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看法：第一，他是尊经崇儒的。虽然洪先生也承认，经部如按学术内容归类是可以做到的，但他又把经部看成是国粹，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第二，把儒家经典看成是文化之源泉，宜保留不动。第三，慑服于习惯，不敢越雷池一步。很显然，洪有丰先生对待四库法的思想是守旧的，不求改革的，是维护旧的习惯的。而刘国钧先生则要冲破尊经崇儒之网，不受旧有势力之束缚，大胆革新，敢于提出六经是丛书，而各经单刻本则是专门学科，并以此作为立类之标准，则不能不承认刘国钧先生是对尊儒的叛逆。也许有人会问刘国钧先生敢于冲破习惯势力提出六经是丛书，各经单刻本按学科内容归类，但为什么在《刘法》中又要为经部单设类目供不愿分散者使用呢？我们只要对《刘法》稍加研究，就不难发现，《刘法》为经部单设类目，是从图书馆的实际工作来考虑的。如果某一些图书馆对旧经籍已经作了集中处理，使用《刘法》就可以不进行改编，避免给图书馆增加工作量。这和尊经崇儒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也有人批评说，《刘法》中既保存了四库法的类目，无疑的其封建性质也当然被保存下来了。这种形而上学的批评是站不住脚的。图书分类法是类分图书的工具，要求它能类分一切图书。旧经籍确实是我国的文化典籍，在分类法中设立反映旧文化典籍的类目是反映客观事实，怎能说由于有了反映旧经籍的类目，就是保存了封建性质呢？

就是尊儒呢？我们不应该也绝不能将设立反映古代文化典籍的类目和主张尊儒混同起来，我们解放后编制的新分类法不是也必需设立反映古代文化遗产的类目吗？

我们大家都承认，图书分类法作为意识形态反映的工具，是具有阶级性的，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由于《刘法》在导言中明确提出：“对于任何科目，不宜有所轩轻，是以类目不宜含有批评褒贬之意”。从五十年代起直到最近出版的有关图书分类的教材、专著中，都以此批评刘国钧先生是以超阶级的观点来否定分类法的阶级性。

我们批评或评论某一事物，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主要看他这句话是针对什么提出来的。让我们就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进行分析。

四库法在凡例中规定：对所有图书都要“一一辨别妍媸，严为去取”。而去取之标准又是“敦崇风教，釐正典籍”。由于四库法之去取标准，是以是否维护清统治阶级的利益作为标准的，因此，凡对清统治阶级不利的观点——革命的先进的观点的图书是不能收录的。刘先生感到四库法对科目有所轩轻，类目含有批评褒贬之意，不能客观的收录图书，对保存文化遗产和开展学术研究是不利的。因此，他针锋相对提出批评说：“其弊在易陷入主观，足以淆乱是非”（见《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并明确提出“对

任何类目，不宜有所轩轻”的主张，反对四库法对类目“寓褒贬”的做法。毫无疑问，这种主张，就当时历史条件而言，针对性强，具有鲜明的进步性。怎么能说是超阶级的观点呢？

诚然，刘国钧先生由于受时代的局限，不可能把问题提得很全面，但也绝不能以此来抹煞刘先生反封建的功绩。

综上所述，刘国钧先生根据他自己的认识，独立的见解，冲破了四库法原有的体系，并能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意见和经验，建立了具有反封建倾向的新的分类体系，应该予以充分肯定。因为这不仅是对刘先生个人的评价问题，而且牵扯到对我国近代图书分类法在图书馆事业中的作用问题，必须给予正确的评价。否则，在我国图书分类法史上将有半个世纪是空白，这种违反历史事实的情况，必须纠正。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中国图书分类法》刘国钧编 1936年 增订版。
- ② 《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刘国钧 载《图书馆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 ③ 刘国钧氏《中国图书分类法》评 沈丹妮 载《图书馆季刊》第十一卷第一期
- ④ 《北京大学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论文集》北京大学编辑 1960年版
- ⑤ 《中国图书分类之商榷》蒋复璁，载《图书馆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 ⑥ 《图书馆组织与管理》洪有丰著 商务印书馆 1933年第一版

怎样保护图书

乔治·凯利是个化学家，退休前他在美国国会图书馆从事多年图书保护工作。他认为保护图书的最好方法，是把书用塑料皮包起来，放入冷藏库中。千万不能把书放在顶楼或地下室。顶楼会使书受热，而地下室又

会使书受潮。要记住，温度每增加10度，会使书损坏的速度加快一倍；温度超过50%，也会使书受潮腐烂。

婷译自“新科学家”杂志

1982年12月1338期